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 0681 强清 1 号

申请人：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 年 5 月 30 日，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了《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本案属于人民法院组织进行的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人民法院确认后，清算组遵照执行。现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组拟定的清算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本院予以确认。（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德 强

审 判 员 曲 岩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焦 紫 阳

附：《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

2021年12月15日，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68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韩春敏申请对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亿水暖”）强制清算一案。2022年1月7日，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681强清1-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担任铸亿水暖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铸亿水暖的强制清算工作。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清算组作出如下清算方案：

一、铸亿水暖的基本情况

铸亿水暖成立于2004年5月10日，营业期限15年（至2019年5月9日），登记机关：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706812280123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93F3G08X，住所地：龙口市芦头镇韩家店村，法定代表人：吴振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铸造加工销售暖气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铸亿水暖股东为吴振财、韩春敏、吴振利 3 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吴振财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0%；韩春敏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30%；吴振利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30%。2004 年 4 月 16 日，烟台天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天会验字[2004]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参加 2011 年度企业年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 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组建团队，制定清算组工作制度

清算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组建了由 2 名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的工作团队。清算组并制定了《清算组印章管理制度》、《清算组财务管理制度》、《清算组文件收发归档管理制度》、《清算组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规范清算组履行职务行为，保证清算工作的有序进行。清算组并按要求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向法院进行汇报，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2、刻制管理人印章、开立管理人账户

清算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刻制了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

公司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当日向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报告留样后启用。

清算组于2022年1月19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了清算组账户。

3、协助法院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清算组2022年1月1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铸亿水暖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说明申报债权的期限和地点、清算组的名称及地址等内容。清算组并在铸亿水暖的厂区大门处张贴了清算公告。

4、通知相关机构债务人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自指受指定后，清算组陆续向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口市税务局、龙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龙口市车管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机构送达了法院受理债务人清算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告知上述部门债务人进入清算程序。

（二）接管铸亿水暖的工作情况

1、实地考察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前往铸亿水暖注册地走访考察实际情况。经考察，铸亿水暖已于多年前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厂房、办公场所没有规划和建设手续，多处于闲置状态，已无生产设备设施，无产品、原材料留存。清算组在注册地址张贴了裁定书、决定书、清算公告等。

2、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经清算组向法定代表人吴振财了解得知，公司财务账簿、凭证等已无从查找，公司税务登记、银行账户已办理注销。清算组从吴振财处接管了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各一枚；接管铸亿水暖营业执照正本原件一件，未接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证照。

2022年1月19日，清算组及吴振财、韩春敏、吴军共同在公司办公场所开启留存的公司保险柜，确认保险柜内无交接物品，韩春敏将保险柜钥匙交清算组。

三、债权申报和审核工作

1、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共1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15,420.00元，为普通债权。

经审查，由于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已过申请执行的期间，清算组不予确认，已于2022年4月2日向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寄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本报告出具日，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未提起相关诉讼。

2、经清算组向法定代表人吴振财核实得知，公司在强制清算前已经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再经营，工人工资已结清。

截止到本报告提交日，清算组未审查到有职工债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无职工申报债权。

四、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及处置情况

1、不动产

经清算组向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确认，铸亿水暖名下无登记不动产。

2004年1月8日，吴振财（代理人：韩春敏）与龙口市芦头镇韩家店村民委员会签订《场地、设备租赁协议书》，约定承租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韩家店村11号厂区，面积5863.85平方米。2017年4月12日，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鲁0681民初239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述《场地、设备租赁协议书》租赁费变更为18040元/年，租赁期限变更延长至2038年12月31日止。经股东确认，该租赁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

公司于上述承租场地自建建筑一宗：厂房两栋共27间（一栋18间、一栋9间），办公室6间，保安室2间。所有建筑均无规划、建设手续，无所有权权属文件。经股东确认，上述建筑由公司出资建设，权益属于公司。

经股东同意，对上述资产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如拍卖不成，同意按出租协议的约定处置给出租人或者予以拆除。清算

组认为，该方案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方案经铸亿水暖股东同意，内容不违反出租协议的约定，不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故予认可。清算组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12 时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12 时，于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前述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韩家店村 11 号厂区场地租赁使用权、场地上自建建筑及建筑内办公用桌椅、保险柜一宗，由吴振财以 300,000.00 元竞得。2022 年 5 月 18 日，吴振财向清算组账户转账支付款项 300,000.00 元。

2、车辆

经清算组向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确认，铸亿水暖无车辆登记信息。

3、现金资产

经股东确认并由清算组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口市支行支行查询核实，铸亿水暖开立的银行账户已注销，目前无银行账号，且无法调取已注销银行账户流水。

经股东确认，吴振财于清算组接收铸亿水暖前变卖了公司的闲置设备，变卖价款 23,000.00 元。2022 年 3 月 11 日，吴振财向清算组账户转账移交款项 23,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吴振财向清算组账户转账支付竞拍款项 300,000.00 元。

4、应收账款

(1) 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欠款

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欠条”两份，分别载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龙口铸亿水暖货款人民币 380,169.41 元，利息 1,027,953.54 元。上述本息合计 1,408,122.95 元。

清算组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发送《债务清偿告知函》，告知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向清算组书面回复：其对欠条的真实性和内容有异议，其对外签署合同和对账均是加盖公章，而财务章仅用于存取款业务，加盖财务章没有法律效力，故其不拖欠铸亿水暖款项。

经清算组与吴振财核实，上述欠款系春城阀门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双方口头约定，所欠货款按照年利率 15% 计算利息，春城阀门优先偿还本金。双方不定期核定欠款本息，每次重新核定确认后，由春城阀门重新出具欠条。上述欠条出具后，经吴振财追讨，至清算组接管铸亿水暖前，春城阀门陆续向吴振财支付欠款本金 143,200.00 元元，剩余本金 236,969.41 元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1,027,953.54 元，本息合计 1,264,922.95 元。公司其他股东亦认可该欠款。

清算组认为，结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民四终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及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的书面回复内容，可以确认铸亿水暖与烟台春城阀门

铸造有限公司间存在业务往来。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虽对欠条的真实性和内容有异议，但其以欠条加盖的是财务章而不是公章为由否认欠条的法律效力，没有法律依据。且公司股东均同意将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该笔欠款作为应收账款予以分配。故清算组对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上述欠款予以确认。

（2）应收吴振财款项

2020年1月20日，吴振财、韩春敏、吴军书面确认：至2019年12月31号所有账目已全部结算完。对于该确认文件，吴振财、韩春敏、吴军均对其内容提出异议。清算组认为：该确认文件是铸亿水暖各出资人在本案前的阶段性结算确认文件，文件载明款项结算内容与各方实际履行内容相符，韩春敏、吴军均向吴振财出具了相应款项的收款收据。该结算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损害铸亿水暖、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权益，应予认可。对吴振财提出其在该次结算中少拿款项而韩春敏、吴军多拿款项及韩春明、吴军提出的该次结算款项总额不清等主张，清算组认为：清算组未接收到2019年12月31日前铸亿水暖的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以现有资料，对于各方前述主张，客观上已无从核实确认。各方对于依据结算确认文件少拿或多拿结算款项的主张，系各方主体间的争议，与铸亿水暖及本次强制清算无法律上的关联。据此，清算组在本案中对于涉及2019年12月31日前的相关账目与款项不予处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吴振财留守清欠期间，收到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143,200.00 元，收到孟祥君租赁 9 间厂房租金 40,000.00 元。收取款项合计 183,200.00 元。期间，吴振财向韩家店村委（场地出租人）支付场地租金 54,120.00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清欠交通费用 2000 元，吴振财个人留守报酬 60,000.00 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向韩春敏分配 10,000.00 元，向吴军分配 10,000.00 元。支出款项合计 136,120.00 元。收支相抵，余款 47,080.00 元，吴振财未向清算组缴付。清算组认为，上述余款 47,080.00 元及向韩春敏分配的 10,000.00 元，向吴军分配的 10,000.00 元应在本案中予以处置。

（3）其他应收款

莱州秦升平欠款 50100 元，经龙口市人民法院执行未果。

5、对外投资

经清算组调查确认，铸亿水暖无对外投资。

6、无形资产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铸亿水暖有专利 0 项；铸亿水暖有商标信息 0 件。

（二）负债情况

清算组经向龙口市社会保障局、龙口市税务局核实，铸亿水暖已注销社保登记和税务登记，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况，也

不存在欠税情况。

清算组经向股东询问并查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 APP，未发现铸亿水暖存在未结清的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铸亿水暖并无负债，故本案仅需就现有资产在扣除案件受理费、清算组报酬、清算组费用后对股东进行分配即可。

基于以上，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清算组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五、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

因铸亿水暖不存在职工、税款、社保和普通债权，股东均同意将铸亿水暖财产按以下方式分配：1、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欠款及秦升平欠款由清算组依法分配债权；2、拍卖所得款项 300,000.00 元、吴振财处置设备转付款项 23,000.00 元与公司盈余，由清算组依法分配。

基于以上方案，清算组决定分配方式如下：1、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36,969.41 元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1,027,953.54 元（本息合计 1,264,922.95 元）及秦升平欠款 50,100.00 元，由清算组按铸亿水暖股东出资比例依法分配；2、拍卖所得款项 300,000.00 元、吴振财处置设备转付款项

23,000.00 元与吴振财应付款项 47,080.00 元、韩春敏、吴军各分得 10,000.00 元，合计 390,080.00 元，扣除案件受理费、清算组报酬、清算组费用后，由清算组按铸亿水暖股东出资比例依法进行分配计算，计算结果扣除吴振财应付款项及韩春敏、吴军已分得款项后向各方支付。

（三）参与分配的权利主体

铸亿水暖登记股东为吴振财、韩春敏、吴振利 3 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吴振财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0%；韩春敏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30%；吴振利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30%。

2015 年 4 月 12 日，吴振利去世，未发现其对铸亿水暖的股权设立遗嘱，其法定继承人吴军（儿子）、吴海燕（女儿）、高玉萍（配偶）。吴海燕、高玉萍已向清算组出具《授权委托书》，共同授权吴军在本案中作为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签收法律文书、代为协商清算方案，代为主张、承认、放弃股东权利。本案法律文件中，清算组为方便陈述，仅列明参与分配的股东权利主体为吴振财、韩春敏、“吴军”，但不代表吴军为吴振利的唯一股东权益继受人。

如存在清算组未掌握、股东也未向清算组披露的非已知债权人，因其在人民法院确定并经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其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分配的顺序、比例

1、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报酬的分配

（1）清算费用

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清算组支出费用共计 2261.32 元，主要包括邮寄费、交通费、刻章费用等，暂由清算组垫付。

费用名称	已发生金额 (元)	备注
刻章费	180.00	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
交通费	2033.32	五次往返烟台-龙口交通费(含高速费用)
邮寄费	48.00	寄发函件快递费用
合计	2261.32	贰仟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2）清算组报酬

就铸亿水暖强制清算案，清算组依法开展并完成大量的清算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案清算组报酬依据铸亿水暖可分配的财产价值总额（现金、应收账款）按以下标准分段计算收取：

-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

(四)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五)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确定；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确定；

(七)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 0.5%确定。

经清算组核算，铸亿水暖强制清算的财产总额为 1705102.95 元(含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欠款本金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合计 1,264,922.95 元；秦升平欠款 50,100.00 元，拍卖所得款项 300,000.00 元；吴振财处置设备转付款项 23,000.00 元；吴振财应付款项 47,080.00 元；韩春敏、吴军已分得款项 20,000.00 元)。该财产总额扣除案件受理费、清算组费用、清算组报酬初步测算值后的金额为铸亿水暖可分配的财产价值总额，以该基数计算清算组报酬为 168,335.00 元，经协商，清算组同意收取 100,000.00 元。

2、分配顺序

(1) 基于以上，结合本案实际情况，铸亿水暖清算组掌握的现金资产将按以下顺序支付：

案件受理费：龙口法院案件受理费 10,073.00 元。

清算费用：清算组垫付的费用 2261.32 元。其他小额费用清算组自行承担。

清算组报酬：100,000.00 元。

390,080.00 元扣除前述款项后余额 277,745.68 元，具体分配如下：（1）吴振财按 40%应分得 111098.27 元，扣除应付款项 47080 元，实际分配款项：64,018.27 元；（2）韩春敏按 30%应分得 83,323.70 元，扣除已分得 10000 元，实际分配款项 73,323.70 元；（3）吴军按 30%应分得 83,323.70 元，扣除已分得 10000 元，实际分配款项 73,323.70 元。

（2）烟台春城阀门铸造有限公司欠款本息（现有本金 236,969.41 元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1,027,953.54 元，本息合计 1,264,922.95 元）及秦升平欠款 50100.00 元均按吴振财 40%、韩春敏 30%、吴军 30%的出资比例分配债权。

特别说明：股东在分得上述债权后，如依法实现债权，应在实现债权后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申报和纳税义务。

（五）分配实施办法

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法院依法确定清算组报酬，由清算组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由清算组执行。

现金资产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清算组根据股东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该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

其上交国库。

六、清算组下一步工作计划

1、提请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方案，清算组实施清算方案；

2、实施清偿方案分配完毕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后，将申请法院裁定终结铸亿水暖强制清算程序；

3、注销铸亿水暖的公司登记。

龙口市铸亿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